

#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略燃安办发〔2026〕3号

##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燃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城镇燃气企业：

现将《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于6月25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县燃安办公室（县住建局）。

附件：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6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5月12日



#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6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年全县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为主线，紧盯燃气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巩固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和用户使用“四方责任”，严查密防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强化科技赋能和宣传教育，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燃气安全事故，以燃气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 一、全面完成燃气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与隐患“动态清零”。制定2026年度燃气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台账，定期向县安委办报告工作进展。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归档”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各级督导检查、专家帮扶、媒体反映、群众举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复。（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二）强化企业自查与内部报告制度。深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构建“企业自查+部门帮查”工作机制，推动燃气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 二、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

（三）常态化排查治理风险隐患。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大重点，贯穿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等各环节，实施常态化排查。重点加强对老旧小区、餐饮场所、高层建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禁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定。（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落实）

（四）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报备和监护制度。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查明地下燃气管线情况，会同燃气企业制定保护方案。燃气企业要加强巡查和现场监护，严防因盲目施工、违章作业破坏燃气管线。对造成管线破坏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县燃安办牵头，各建设单位、镇街、管道燃气企业落实）

（五）推进设施更新与科技赋能。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持续推动老旧燃气管道、超期阀门、锈蚀管道等“带病运行”设施的评估与更新改造。加大燃气管道智能化

监测设备布设力度，将新改建设施的智能监测设备接入智慧监管平台。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制度。（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各燃气企业落实）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住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持续加大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的打击力度。严查燃气企业不按规定配送、用户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加强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压紧压实燃气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七）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各镇（街道）要将燃气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健全基层监管体系，配齐村（社区）燃气安全管理员，构建“专人管、全覆盖”的基层监管体系。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镇街、县燃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

（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燃气企业要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道燃气企业要按照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严格落实“随瓶安检”和统一配送制度，严禁向高层建筑等禁用处配送。严禁强制用户购买指定产品。（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九）强化用户使用责任。通过宣传、检查、执法等多种手段，引导和督促燃气用户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燃气器具，配合入户安检和隐患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拒绝安检的用户，燃气企业应依法依规采取暂停供气等措施。

（县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 四、强化燃气场站设施与用户端安全管理

（十）严格场站安全管理。各燃气企业要对照《汉中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要点》，定期对燃气场站、加气站、调压站（箱）、管网等设施设备进行自查。重点检查关键设备运行状态，严禁“带病”运行。严格规范加气、卸气作业规程，严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员上岗操作。（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燃气企业落实）

（十一）加强用户端安全管理。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对高龄低保、独居老人、出租户等特殊群体的安检频次和宣传教育。瓶装气企业做到“随瓶安检”。全面排查用户端“瓶、管、灶、阀、报警器”及用气环境，指导用户更换不合格软管、灶具，安装报警切断装置。建立“到访不遇”用户台账，确保安检全覆盖。（县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 五、深化全民“燃气安全第一课”宣传教育

（十二）开展“七进”宣讲活动。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全县深化全民“燃气安全第一课”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燃气安全宣传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居、进商圈、进机关、进老旧小区。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化、差

异化宣传教育。（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配合，各燃气企业落实）

（十三）创新宣传载体与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公众号、短视频、社区公告栏、“村村通”广播等线上线下渠道，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和应急处置方法。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对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一对一”帮扶宣传台账。（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完善应急预案与加强演练。修订完善全县及企业层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燃气企业要配齐配足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保障 24 小时抢险电话畅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十五）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告并有效应对，严禁漏报、迟报和瞒报。（县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 七、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十六）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依法依规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精准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深入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公布 1 个燃气领域典型执法案例。督促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县

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七) 加强教育培训。组织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推动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加强新上岗、转岗人员的安全教育。推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十八) 强化督导考核。县燃安委将定期组织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县燃安办负责)

---

抄送：县安委办。

---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

# 略阳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	制定年度任务台账，健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落实企业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2026年12月底
2	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	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对经营、充装、运输、使用等全链条开展排查。重点整治高层建筑违规用瓶装气。	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落实	持续开展，每月调度
3	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	落实施工报备和监护制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查明地下管线。燃气企业加强巡查监护，严肃追责破坏行为。	县燃安办牵头，各建设单位、镇街、管道燃气企业落实	持续开展
4	推进设施更新与科技赋能	推动老旧管道、超期阀门等“带病运行”设施评估更新。加大智能监测设备布设，接入智慧监管平台。落实管道定期检验。	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各燃气企业落实	2026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打击“黑窝点”、“黑气瓶”、非法充装、违规配送、用户自提等行为。加强燃气具产品质量监管。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6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街将燃气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健全基层监管体系，配齐村（社区）安全管理员。	各镇街、县燃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	2026年6月底前
7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落实“三管三必须”，强化协同联动。	各镇街、县燃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	持续落实
8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全员责任制，足额配备人员。严格执行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入户安检、“随瓶安检”、统一配送制度。严禁强制购买指定产品。	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持续落实
9	强化场站安全管理	对照标准化检查要点开展自查，重点检查关键设备。规范加气、卸车作业。 严禁无证上岗。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燃气企业落实	持续开展，每季度至少1次全覆盖自查
10	加强用户端安全管理	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安检和宣传。全面排查“瓶、管、灶、阀、报警器”及用气环境。建立“到访不遇”台账。	县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持续开展
11	深化“燃气安全第一”课	开展“七进”宣讲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组织警示教育。建立特殊群体“一对一”帮扶台账。	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配合，各燃气企业落实	2026年10月底前集中推进，后常态化开展
1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抢险物资，保障24小时电话畅通。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	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2026年6月底前完成预案修订，演练按季度落实

13	严格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严禁漏报、迟报、瞒报。	县住建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街、各燃气企业落实	全年落实，重点时段加强
14	规范执法检查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用“互联网+执法”。每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县燃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3月底前编制计划，按季度公布案例
15	加强教育培训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加强新上岗、转岗人员安全教育。推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	县住建局牵头，各燃气企业落实	持证上岗工作持续开展，新员工培训随入职落实